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2月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394)。有關我們註冊成立及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蘇州高新區長江路695號。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同一地址下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5月22日，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已歸屬的764,424股受限制股份上市及可供買賣。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394,886,777股A股增加至395,651,201股A股。
- 於2024年5月30日，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新A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395,651,201股A股增加至553,911,681股A股。
- 於2024年12月18日，根據本公司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已歸屬的60,480股受限制股份上市及可供買賣。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553,911,681股A股增加至553,972,161股A股。
- 於2025年5月13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已歸屬的1,324,904股受限制股份上市及可供買賣。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553,972,161股A股增加至555,297,065股A股。
- 於2025年6月9日，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的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新A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後由555,297,065股A股增加至777,415,89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6月19日，天孚之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1,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4年8月20日，泰國天孚的註冊資本由5億泰銖增加至10億泰銖。
- 於2024年9月24日，天孚之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1,000,000元。
- 於2024年10月15日，Tianf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63,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0,000新加坡元。
- 於2025年5月23日，泰國天孚的註冊資本由10億泰銖增加至15億泰銖。
- 於2025年10月22日，泰國天孚的註冊資本由15億泰銖增加至20億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經2026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應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的採納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之事務的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9	中國
2		本公司	9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1	一種多光纖連接裝置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2	一種光纖連接裝置及其連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3	波分複用或解複用裝置及其複用和／或解複用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4	單纖雙向模塊及單纖雙向同軸封裝器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5	一種玻璃基波導的耦合裝置及其端面處理方法	江西天孚	發明專利	中國
6	一種新型組合插芯光纖陣列及其方法和調芯點膠裝置	高安天孚	發明專利	中國
7	一種帶波分功能的光環形器組件	北極光電	發明專利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任何變更)，H股一經[編纂]，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鄒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291,989,059	37.56%	[編纂]
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76,400	0.02%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A股	291,989,059	37.56%	[編纂]
王志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1,279,842	0.16%	[編纂]
朱松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199,920	0.03%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的假設計算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其中包括)鄒先生持有40%權益、由歐女士持有20%權益。
-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直接持有的70,560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105,840股A股。
- (4)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直接持有1,185,762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94,080股A股。
- (5)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直接持有111,720股A股及(ii)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相關的88,200股A股。
- (6)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天孚仁和	40%
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天孚仁和	20%
王志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泰國天孚	少於0.01%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的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Advanced Integrated Phot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Stella Innovations Limited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任何變更)，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合約自董事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均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酬金已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182,155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發起設立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董事概無獲他人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而被誘使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出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設立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i)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概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仍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i)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建立可持續的長期激勵機制，旨在吸引及留住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激勵其表現，以及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競爭力。通過使股東、本集團及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促進其策略及營運目標的實現。

(ii) 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

(iii) 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由董事會負責管理。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量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向參與者所發行的A股。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A股最高數量為3,000,000股A股。

(v) 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須自其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或已失效，且無論如何不超過60個月。

(vi) 歸屬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自受限制股份授予承授人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而承授人亦不得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僅會於達成適用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而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最少連續服務12個月，以及公司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未能因未達成條件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將按照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在最長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分批歸屬，具體如下：

- (a) 就首次授予而言，於三個歸屬期內分三批歸屬，分別為40%、30%及30%，該等歸屬期介乎自首次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期起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及
- (b) 就預留授予而言，於兩個歸屬期內分兩批歸屬，各為50%及50%，該等歸屬期介乎自預留授出日期起滿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日期起滿40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vii) 購買價

購買價初步定為每股人民幣39.66元，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擬本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人民幣79.31元的50%，相當於購買價每股人民幣39.66元）；或(b)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擬本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50%（即人民幣78.25元的50%，相當於購買價每股人民幣39.13元）。自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草擬本公告日期至參與者完成受限制股份登記，倘本公司開展任何派發股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票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將作相應調整。

(viii)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3,489,78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的職務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受 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洋女士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3年12月22日	105,840	18.51	[編纂]
王志弘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22日	94,080	18.51	[編纂]
朱松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88,200	18.5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的職務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受 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陳凱榮先生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22日	105,840	18.51	[編纂]
		2024年11月27日	14,000	18.51	[編纂]
吳文太先生	財務總監	2023年12月22日	64,680	18.51	[編纂]
小計			472,64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	2023年12月22日	2,216,760	18.51	[編纂]
—	—	2024年11月27日	800,380	18.51	[編纂]
小計			3,017,140		[編纂]
合計			3,489,78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購買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51元。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就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向我們分別收取的費用為2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1年9月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蘇州天孚仁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朱國棟先生
3.	蘇州追夢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蘇州天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	深圳乾振投資有限公司
6.	杭州豐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深圳長安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王志弘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 6.專家資格」所述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按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稅費。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一節。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11.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章節以及本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件。
- (f)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g)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所載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